

牛栏山镇农村地区路灯长效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牛栏山镇辖区内村庄节能路灯设施维修、维护管养工程, 甲方现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路灯设施维修范围、内容及期限

1、维护范围: 牛栏山镇 17 个行政村的 3928 盏节能路灯。每年具体管护数量以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数量为准。

2、维护内容:

(1) 正常工作情况下, 自然损坏配件的购买及更换, 以及日常维修、维护、巡检及报障处理, 每个月巡检一次。

(2) 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 接到报修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 24 小时之内维修完毕 (涉及工程量大或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 须上报甲方)。保证镇域内路灯亮灯率 98% (不含路灯移位安装、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以及人为或事故造成的损坏等情况下的更换和维修)。

(3) 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4) 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责任, 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维修安全情况, 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路灯灯具应保证灯头完好、无松动, 连接点无锈蚀, 灯罩整洁无破损、缺失。



(6) 应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路灯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7) 如遇电缆和灯具设施盗抢、损坏问题，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在公安部门没有明确处理意见前，承包人应及时恢复盗抢、损坏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根据路灯现状情况，应定期开展路灯清洗擦拭工作。

(9) 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灯杆搭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应留存影像记录并第一时间与甲方确认是否属于正常工作，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甲方批准后实施。

(10) 与路灯相关的临时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

3、维修管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二条：维护费用

1、维护费用（含税）为每盏200元/年，三年维护费用共计2356800元。

2、维护资金以区级拨付资金为准，如遇政策调整，维护费用随之调整。

3、费用说明：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日常维护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金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村做好配合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进场施工。

2、乙方应持有国家或相关部门审批有效营业执照。

3、乙方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修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抽检。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得私自对此工程进行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对此工程进行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维修、维护的节能路灯费用不予支付。

4、管养期内，乙方应确保照明设施完好，达到设计要求。每月按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晚上照明时间根据各村委会决定，保证路灯正常运行，亮灯率 98%（不包含路灯移位安装，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以及人为或事故造成的损坏等情况下的更换和维修）。

5、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套袖，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或安全事故，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如驾驶员必须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和驾驶特种车辆资格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等。

7、乙方应保证每个月巡检一次，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重要节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之前全部巡检一次，保证亮灯率 100%；如遇突发事件，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有权力另行收取费用。

8、施工时应保持路灯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9、乙方承包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在施工期间夜间巡查人员要到位，做好设施安全运行和防盗事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丢失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1、更换器材、线材要求：所使用的各种材料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违反本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施工完毕后需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13、乙方施工期间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不扰民。

14、如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因技术问题造成返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人工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一切都由乙方承担。工程一经开始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中途停工，甲方将不支付一切费用。

2、乙方每月对节能灯检修至少一次，保证路灯亮灯率 98%。甲方有权监督巡查，如发现亮灯率不足 98%，发现一次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拒绝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任一情形之一的，需向甲方支付维护总费用 3%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维护维修费用增加或其他实际损失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共分六次支付，每年分两次支付当年的维护费。每次支付当年总维护费用的 50%，六个月后再次支付 50%，以此类推，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

第七条：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及北京市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牛
栏山镇府前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9411058



乙方（签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安顺北
里18号楼安顺二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何俊山

电 话：13301189995



签订日期：2023年2月7日